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养老-河北建投交通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于2017年6月30日签署《《平安养老-河北建投交通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因开展日常投资和经营活动需要，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认购平安养老发行的平安养老-河北建投交通债权投资计划 9 亿元,涉及固定管理费 180 万元/年,若按照债权计划存续6年或12年分别计算,累计关联交易的管理费为1080万或2160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平安养老-河北建投交通债权投资计划是债权计划类产品，投资投向用于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投资平安养老发行的金融产品，平安养老是我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养老，2004年12月在上海成立，是国内首家专业养老险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48.6亿元。平安养老主要经营以年金为主的养老资产管理、以大病为主的医保服务、以及传统团体长险和短险业务。平安养老具备企业年金受托、投资、账管；职业年金受托、投资；基本养老金投资；养老保障、第三方资管；基础设施和不动产直投债权、股权投资等管理资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平安养老发行的平安养老-河北建投交通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近期市场发行结构相似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一般为 10-40BP，该债权计划管理费为 20BP，费率处于合理范围内。基于上述信息，平安养老发行的平安养老-河北建投交通债权投资计划的收费结构及固定管理费率是公允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与受托人平安资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平安养老-河北建投交通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协议》，此次认购该债权计划产品金额为 9 亿元，涉及固定管理费 180 万元/年，若按照债权计划存续 6 年或 12 年分别计算，累计关联交易的管理费为 1080 万或 2160 万。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平安养老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划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协议由我公司和平安养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自投资计划经保监会指定机构注册成功后生效、履行。该协议履行期限为六年，在投资计划设立日对应的第四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前，如受托人经受益人大会表决同意将投资期限延长六年，则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为十二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平安养老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决策，

平安养老-河北建投交通债权投资计划符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需求，允许配置。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5月，我公司与平安养老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涉及投资25.4903亿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管理费等）5.3317亿元，共计30.822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